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 代 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林楷閔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煇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陳富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9,6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09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,60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